

## 中国共产党易县委员会老干部局部门2023年绩效自评公开目录

序号	公开内容
1	特困离退休干部帮扶专项资金
2	政府法律顾问咨询费
3	2022年脱贫县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冀财社[2021]194号)

## 中国共产党易县委员会老干部局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中国共产党易县委员会老干部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特困离退休干部帮扶专项资金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易县委员会老干部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2	到位数	3.2	执行数	3.2				
	其中：财政资金	3.2	其中：财政资金	3.2	其中：财政资金	3.2	1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总体完成率					
	全面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建立健全特困离退休干部帮扶机制对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干部、长期身患重病、抚养严重残疾子女、以及离退休干部直系亲属身患重病、医药费无力承担的等突发事件造成家族十分困难的给予帮扶，体现了党对离退休干部“政治上的关心，生活上的照顾”。				具体完成情况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离退休困难家庭慰问数	10	≥	2	次	2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助离退休困难人数	10	≥	15	人次	16人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困难离退休人员获助及时率	10	≥	9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20	≤	100	百分比	42.7%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离退休困难人员收入增加值	10	≥	1000	元	20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离退休困难人群帮扶政策知晓率	10	≥	90%	百分比	92%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0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可持续影响年限	10	≥	1	年	1年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全面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建立健全特困离退休干部帮扶机制。									

填报人：杨苗苗

联系电话：1522701529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7.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8.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9.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中国共产党易县委员会老干部局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中国共产党易县委员会老干部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咨询费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易县委员会老干部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		到位数	0.2		执行数	0.2		
	其中：财政资金	0.2		其中：财政资金	0.2		其中：财政资金	0.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总体完成率
	通过解答咨询或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方式解答日常工作中发生的法律问题，对相关工作任务提供法律指导，对面临的法律纠纷，提供相应的法律方案，维护单位和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具体完成情况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举办专业培训/辅导场次数量	10	≥	1	次	1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群众工作中心任务完成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20	≤	0.2	万元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案件涉及金额	10	≤	0.2	无	0.2万元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安全感指数(%)	10	≥	15	百分比	1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0	不涉及	无	无	不涉及	完成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工作可持续性	10	≥	1	年	1年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对象	1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b>自评总分</b>									<b>100</b>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按规定配备法律顾问。									

填报人：杨苗苗

联系电话：1522701529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7.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8.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9.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中国共产党易县委员会老干部局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中国共产党易县委员会老干部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脱贫县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冀财社[2021]194号)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易县委员会老干部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8		到位数	8.8		执行数	8.8		
	其中：财政资金	8.8		其中：财政资金	8.8		其中：财政资金	8.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总体完成率	
	保障2022年全县离休干部的医药费能够足额发放，确保离休干部的待遇得到落实。					具体情况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在离休干部住院期间探视次数	10	≥	50	次	51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报销医药费人员占总人数的百分比	1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为离休老干部医药费报销达到实报实	1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20	≤	10	百分比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离休干部医药费占生活总支出比例	10	≤	20	百分比	1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干部家属对医药费报销政策的知晓	10	≥	15	百分比	1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不涉及	0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完成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可持续影响年限	10	≥	1	年	1年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离休干部对此项目服务满意度	1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b>自评总分</b>									<b>100</b>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按规定购置新公务用车一辆。									

填报人：杨苗苗

联系电话：15227015295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7.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8.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9.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